

要围绕中心议题。

(三) 会议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安排足够的时间进行讨论，保证参会人员畅所欲言、充分发表意见。

第十一条 会议表决

(一) 表决可以通过口头、举手、投票等方式进行。表决时，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半数以上的为通过。

(二) 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符合多数成员意愿且不得与上级精神相抵触。集体讨论出现较大分歧，应暂缓作出决定，待进一步调研、论证、充分协商后讨论决定，必要时可向学校请示汇报。

第十二条 会后事务

(一) 会议形成会议纪要，书记、院长共同签发、存档。会议纪要的撰写应尽可能清楚、全面，不仅要体现议决事项，而且要体现议决内容。要大力推进信息公开、办事公开和政务公开，除涉密内容以外，要及时通过院信息公告栏和电子政务系统公开发布，接受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。原始记录要定期登记造册，存档备查。

(二)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，会后由主持人向其通报会议有关情况及决定，也可将会议纪要送阅。

第四章 议事纪律

第十三条 院党政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，个人或少数人无权决定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